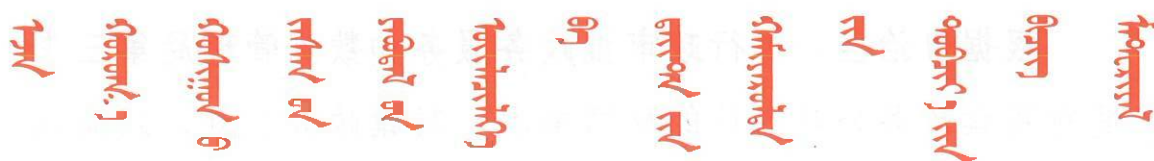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件



伊政数发〔2024〕26号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政府 网站、政务新媒体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抓好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及公开质量双提升，进一步提高网上服务水平，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全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系统内50个）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总体上各镇、各单位都能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市、

旗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有关要求，各镇、各政府工作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好旗人民政府网站各栏目的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工作。系统内的 50 个政务新媒体合格率不断提升，发生严重表述错误及错敏词等问题也逐渐减少，各单位通过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报送信息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二、存在问题

根据自治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第三季度对我旗政务公开工作的反馈情况，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法定主动公开有待加强。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例如：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政策及补贴结果（旗农牧和水利局）；较少通过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开展解读；较少以视频、图解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二是政策文件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滞后。旗人民政府网站上仍存在政策文件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滞后的问题，且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各镇、各政府工作部门要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确保公众对政策文件看得懂、能理解、易获取。

（二）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不高。一是部分行政机关存在答复内容、形式不规范等情况，没有参照内政公办字〔2020〕6 号文件格式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二是答复不及时。仍有部分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第 19 个工作日或第 20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存在答复超期的风险。

（三）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仍然存在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问题。从抽查结果看，旗人民政府网站第三季度存在错链、外链问题 24 条，个人隐私及身份信息泄露问题 4 条（旗自然资源局 2 条、旗园林绿化中心 1 条、旗生态环境局 1 条），自治区及市本级错别字及严重表述问题 29 条，其中被自治区抽查出问题 4 条，涉及的单位有：旗生态环境局（4 条）；市本级抽查的问题有 25 条，涉及的单位有：红庆河镇人民政府（2 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1 条）、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1 条）、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1 条）、札萨克镇人民政府（1 条）、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1 条）、旗生态环境局（3 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3 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 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2 条）、旗财政局（2 条）、旗教育体育局（2 条）、旗农牧和水利局（1 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1 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 条）。

（四）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第三季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旗系统内 50 个政务新媒体不同时间段更新情况、互动情况、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方面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共计 351 条。涉及的单位有：红庆河镇人民政府（39 条）、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32 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31 条）、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27 条）、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23 条）、札萨克镇人民政府（10 条）、伊金霍洛镇

人民政府（5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24条）、旗司法局（19条）、旗林业和草原局（17条）、旗能源局（17条）、旗农牧和水利局（13条）、旗文化和旅游局（10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9条）、旗民政局（9条）、旗教育体育局（9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条）、旗应急管理局（6条）、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6条）、旗信访局（5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5条）、旗医疗保障局（5条）、旗公安局（4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4条）、旗审计局（4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3条）、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3条）、旗自然资源局（2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2条）。

（五）信息报送质量不高。第三季度，我旗通过信息采编报送系统上报市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数量多但采用率低。各镇、各政府工作部门上报的信息中缺少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经济运行趋势和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方面的信息。从政务服务局收集、审核、整理上报各单位在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的信息情况来看，我旗共向市人民政府网站报送信息79条，被采用38条，采用率为48%，采用率比第二季度降低了3%，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网站推送信息366条。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应当深刻认识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风险，全面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为此，应当明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专职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依规落实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常态化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

二要强化工作举措。各单位要健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制度,严格落实“编审发”制度,抓好政府网站各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整改不规范表述和清理有害信息,注销不再使用的政务新媒体平台,遵循“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保一个单位在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不得擅自开设新媒体账号;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逐级落实责任,保持队伍相对稳定,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推动我旗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要抓好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治区、市本级、旗本级转办的整改工作任务,各镇、各政府工作部门要主动认领,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整改任务,举一反三做好复核工作。坚决避免“书面落实整改”现象,做到真查真改见真效。要加强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内容学习,对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和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联 系 人：乔艳霞 刘 丽

联系电话：0477-8582238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